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何俊賢
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08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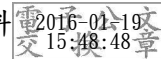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008783A00\_ATTCH1.pdf、0008783A00\_ATTCH2.pdf、0008783A00\_ATTCH4.pdf、0008783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05年1月8日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月8日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3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1/19

1050001282